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處理原則

103 年11月28日第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所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本所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檢舉，依本原則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三、調查學位論文涉及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案件之程序如下：
 - (一) 本所應於接獲案件後10 個工作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所長推薦本所教師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校長遴聘之。
 - (二) 調查小組以所長為召集人，若所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校長就本所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
 - (三)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四) 調查小組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完成調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 四、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被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之委員。
- 五、檢舉案經調查小組審理完竣並將審定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本所以書函通知被檢舉人審定結果及行政救濟管道。
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30 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 六、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且無行政爭訟或爭訟判決確定後，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